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在重庆钢铁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玉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

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调整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重庆钢铁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出的承诺变更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承诺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